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41号

当事人：江门市恒富玉利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7G5G6DXQ

法定代表人：廖子雯

住所：台山市斗山镇农产品加工园周围岭头2号办公楼101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8月3日和2026年8月4日调查发现，你公司与台山市广海镇锦业建材经营部（实为台山市广海镇顺业建材店）黄某约定，由黄某对你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腌制污泥进行收运处置。黄某委托司机唐某驾驶粤P03633绿色福特货车于2026年7月8日至7月29日期间共14次将你公司88.75吨腌制污泥倾卸在广海镇党校附近的蚝壳临时堆放点。

经核实，你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腌制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140-001-S07，台山市广海镇锦业建材经营部（实为台山市广海镇顺业建材店）均无固废经营资质。

你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与云浮市沃润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经营资质编号91445302MAEC48EA8D）签订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于2026年8月19日将上述全部腌制污泥委托

云浮市沃润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以上事实，有 2026 年 8 月 3 日和 2026 年 8 月 4 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交通运输局广海治超卸货场车辆轴载检测初检单、泥灰清运合同、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一般固废经营资格查询截图、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XCF20260818-009）、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联单及 2026 年 8 月 19 日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9日